

# 常用版公司劳动合同书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\_\_\_\_\_ 地址及 XX 编码：\_\_\_\_\_ 乙方（职工）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 住址：\_\_\_\_\_ 省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县（区） \_\_\_\_\_ 镇（乡） \_\_\_\_\_ 村 XX 编码：\_\_\_\_\_

甲方因生产（工作）需要，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招用外地职工的规定，招收乙方。双方根据有关劳动管理规定，按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定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## 一、合同期限

- (一) 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\_\_\_\_\_年。
- (二) 本合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  
(其中头\_\_\_\_\_天为试用期)。
- (三)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，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和岗位

- (一) 乙方工作岗位（工种）：\_\_\_\_\_。
- (二) 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（工作）任务。

## 三、劳动时间与休假

(一)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每日工作 8 小时，平均每周工作不得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。甲方因生产、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，但每个工作日不得超过 3 小时，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36 小时；确需加班加点的必须经乙方和工会同意。

(二) 乙方在合同期间，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、公休假日以及婚丧、女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，但不得无故擅自超假。

## 四、劳动报酬

(一) 甲方执行本市 最低工资 标准规定，保证乙方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。

- (二) 乙方工资形式、标准：

- 1、乙方的工资形式：\_\_\_\_\_；
- 2、乙方的工资标准：\_\_\_\_\_元月（或\_\_\_\_\_元时）；
- 3、乙方月工资收入，由甲方按本单位工资管理制度，根据乙方工作成绩、出勤和纪律情况，考核发放。

(三) 甲方每月\_\_\_\_日如期发放工资。如超过规定日期的，从第\_\_\_\_日起，甲方每天按 拖欠工资 额 1% 赔偿乙方。

- (四)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，无法安排补休的，按国家规定发给 加班工资 。

(五) 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、停产，甲方按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给予乙方停工待遇。

## 五、保险待遇

(一) 乙方因工死亡，按本市 工伤 保险的有关规定，一次性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、 抚恤金 。如有供养直系亲属的，一次性计发抚恤金。

- (二) 乙方因工负伤、患 职业病 所享受的有关待遇：

1、医疗终结期内，乙方的医疗待遇、工伤生活费等待遇，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；

2、合同期满，且已医疗终结后，经指定医院诊断，市、县（市）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残废的，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，一次性计发相应的残废保险待遇。

- (三) 发给一次性各项工伤保险费后，甲乙双方工伤保险关系即行终止。

- (四)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其待遇：

1、停工医疗期限，由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时间，按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制度确定；

2、医疗期内的医疗待遇，与甲方的合同制职工相同；  
3、伤病假期间，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费\_\_\_\_\_元。

(五)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，按甲方统一标准酌情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元和一次性优抚金\_\_\_\_\_元。

(六)企业应为乙方办理缴纳工伤保险基金手续。

## 六、劳动保护

(一)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》及有关未成年工(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)的劳动保护规定和《\_\_\_\_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》，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。

(二)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、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，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(三)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，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，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安排乙方进行体检。

(四)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，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、控告。

七、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、督促、考核和奖惩。

## 八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 劳动合同

(一)本合同期限届满，即终止执行；在不违反本市有关招用外地工政策、规定的前提下，如双方同意，可以重新签订合同。但各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\_\_\_\_年，如乙方属本\_\_\_\_区农业户口人员\_\_\_\_市属县(市)城乡户口人员，以及其他从事主要通用技术性工种工作的人员除外。

(二)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，调整生产任务，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，并由双方签字(盖章)。

(三)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屡次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；
- 2、乙方非因工伤病医疗期满，且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；
- 3、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国家及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；
- 4、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，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，但须征求工会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。

(四)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1、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，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；
- 2、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- 3、甲方不能履行劳动合同，严重违反国家政策、法规，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。

(五)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1、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终结前或合同期内的；
  - 2、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仍住院治疗的；
  - 3、职工在享受法定假期间的；
  - 4、乙方为女职工，且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。
- (六)经济补偿金按国家和\_\_\_\_市规定执行。
- (七)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 
(三)款2项解除劳动合同时，由甲方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\_\_\_\_\_。

(八)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应将甲方交给乙方使用、保管的物品、工

具等如数交还甲方，如有遗失应予赔偿（低值易耗品除外）。

（九）甲、乙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，但在试用期内，以及符合第八条第

（三）款 3 项、第

（四）款情形之一的，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。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应包括原因、依据及生效时间等内容。

九、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，予以适当赔偿。

十、调解与 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效，向甲方 劳动争议 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调解无效，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对仲裁不服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 起诉。 十

一、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十

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。在合同期内，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，双方按新规定执行。 甲方（公

章）：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月

\_\_\_\_日 乙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